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

电话：+86 791-83870100

传真：+86 791-83870300

邮编：330038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及相关议案；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四）  
（五）  
（六）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2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通知公告》，定于2017年5月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2017年5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伍塘路1177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均符合《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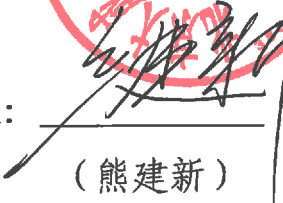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熊建新)

承办律师:



(刘曼曼)

承办律师:



(刘建军)

2017年5月4日